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深圳市金誉宝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坪关缉查字〔202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金誉宝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68512500L
4	法定代表人	高汉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坪山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月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根据境内客户订单需求，向境外供应商誉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yubao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誉宝公司”）采购抛光蜡、橡胶片等首饰加工器材，香港誉宝公司再向境外供货商采购并在香港交货，香港誉宝公司同时将境外采购发票提供给当事人，当事人以该发票上的价格向香港誉宝公司支付货款。货到香港后，由当事人委托报关公司将货物报关进口并销售给国内客户。2020年9月，为节约公司经营成本，当事人篡改货物价格，制作虚假报关资料委托报关公司以低于实际成交价的价格向海关申报。经统计，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当事人低报价格走私抛光蜡、橡胶片等首饰加工器材共涉及 17 票报关单，经福强海关计核，涉案货物计税价格人民币 676.443497 万元，应纳税款人民币 140.335708 万元，偷逃税款人民币 77.149082 万元。以上行为属于走私行为，应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2025 年 2 月 28 日，沙湾海关缉私分局将案件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提出对案件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理的意见。 以上行为有不予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偷逃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问笔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9	处罚内容	没收走私货物（鉴于走私货物已进入流通领域，无法没收，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371.87253 万元，

		即偷逃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相对应部分的货物)。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	